黑龙江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

（1995年10月14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6日黑

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

议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  
　　第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应当坚持勤俭办事业的原则，实行计划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制度。  
　　第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积极筹集资金，努力增加收入，搞好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保证集体资产不受损失。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其设置的农村合作经济管理机构是具体执行机构。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财务计划

第八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年初应当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承包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和上级下达的指导计划指标等，坚持量入为出、留有余地、兼顾各方面利益的原则，编制财务计划。财务计划主要包括:  
　　（一）综合财务收支;  
　　（二）固定资产购建;  
　　（三）农业基本建设及资源开发投资;  
　　（四）兴办村集体企业、事业的投资;  
　　（五）提留款、统筹费及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提取、使用;  
　　（六）收益分配。  
　　第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计划应当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以下称成员大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以下称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并报乡（镇）经管站备案。   
　　第十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报乡（镇）经管站审查同意后执行:  
　　（一）主要生产项目的承包办法及承包指标;  
　　（二）资金筹集;  
　　（三）合同内农民负担预算;  
　　（四）较大投资项目;  
　　（五）村干部报酬;  
　　（六）其他计划外较大财务事项。

第三章　货币资金和专用基金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尊重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所有权，禁止侵占、平调、截留、挪用集体资产，禁止向村集体经济组织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  
　　第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国家在农田基本建设，农业开发、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更新的投资和扶贫救济资金等，应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货币资金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的收付，应当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开支由主管财务的负责人审批，实行帐、款分别管理，支票、印鉴分别保管，每季度与银行或信用社核对帐目，盘点库存现金，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经济收入应当及时入帐核算，禁止设账外账、小金库。  
　　第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借出款项和各项欠款积极催收，按时收回，参照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实行有偿使用，收取利息。核销坏账，应当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500元以上报乡（镇）经管站备案。  
　　第十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购买的有价证券，应当入账核算。入账时，应当登记有价证券的名称、券别、金额、购买日期、兑换日期和利息标准。兑付有价证券，应当以当时金融市场卖出价格计算。  
　　第十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专用基金管理，坚持计划安排，先提后用，专款专用，不准超范围或超标准使用。  
　　第十七条　农户股金可由农村合作基金会代为管理，持股入会农户享有按股分红的权利。  
　　第十八条　公积金包括按规定从收益分配中提取部分、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和土地征用补偿费等。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  
　　第十九条　公益金包括按规定从收益分配中提取部分、接受专门用于公益福利事业捐赠等。公益金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益福利事业。

第四章　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

第二十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产畜、役畜、林木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300元以上的列为固定资产。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固定资产账册，定期盘点，对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时登记，做到账、实相符。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按下列规定计价:  
　　（一）购入的，按买价加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和安装费计价，自行建造、自繁自育的，按建造或繁育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二）接受捐赠的，按市场价计价;  
　　（三）改建、扩建的，按原价加因改建、扩建而发生的支出，减去在改建、扩建工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计价;  
　　（四）投资者投入的，按评估确认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新发生的包装费、运输费和安装费计价;  
　　（五）林木开始有正常收入转作固定资产，按营林实际成本计价。  
　　第二十二条　生产性固定资产按下列规定提取折旧;  
　　（一）大型农机具和其他机器、设备，按规定的折旧年限提取;  
　　（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需要重置更新的，按使用年限提取的;  
　　（三）建筑物按使用年限提取;  
　　（四）其他固定资产按综合折旧率提取。  
　　第二十三条　大中型机械设备、建筑物、成片林木等固定资产的变卖和报废处理，应当报乡（镇）经管站组织评估后进行。  
　　第二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产品物资账册和保管、使用制度，定期盘点，对产品物资的变动情况及时登记，做到账、实相符，产品物资丢失或损坏时，应当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产品物资按下列规定计价:  
　　（一）生产的库存待销的产品，按生产过程中各项实际支出计价，生产留用的产品，按当地市场价计价;  
　　（二）购入物资，按买价加运杂费计价，自繁幼畜、育肥畜按实际成本计价，产畜、役畜淘汰转为育肥畜，按折余价值计价;  
　　（三）接受捐赠或投资者投入的，按发票金额加运杂费计价，没有发票的，可按同类物资市价或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应当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  
　　收益分配前应准确地核算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清理资产和债权、债务，搞好承包合同的结算和兑现。   
　　第二十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提留收入，投资净收益和其他收入。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支出包括:经营支出，管理费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八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缴纳国家税金;  
　　（二）提取公积金;  
　　（三）提取公益金;  
　　（四）向投资者分利;  
　　（五）农户分配;  
　　（六）其他。  
　　第二十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方案应报乡（镇）经管站审查，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六章　财会人员

第三十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会人员实行聘任制。会计员、出纳员应当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提名，由乡（镇）经管站进行业务考核，考核合格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聘任，报县经管站备案。  
　　村主要干部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会人员。  
　　第三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会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任用证》，方能上岗担任财会人员。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会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变动财会人员，应当征得乡（镇）经管站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本村财务计划的编制和有关生产、经营管理会议;  
　　（二）检查管理本村资金筹集、使用和资产保管等;  
　　（三）检查指导所属企事业的财务工作;  
　　（四）拒绝办理违反财经制度的收支;  
　　（五）向上级经管站反映违反财经制度问题;  
　　（六）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并按规定享受技术补贴。  
　　第三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法律、法规，遵守财经纪律;  
　　（二）抵制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三）按农村会计制度要求，记好会计账目;  
　　（四）真实、准确、及时填写农业经济报表。   
　　第三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会人员，应当按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使用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账、表、簿、据，做好财务档案的保管工作。财会人员离任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并按规定进行离职审计，报乡（镇）经管站验印存档。

第七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由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选出代表组成的民主理财组织。民主理财组织的职责:  
　　（一）检查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计划制定及执行情况;  
　　（二）检查监督财会人员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检查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维护集体资产不受损失;  
　　（四）听取和反映群众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对违反财务制度和挥霍浪费集体资金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乡（镇）经管站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的指导和审计、监督。  
　　各级经管站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三十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至少公布二次财账目，接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乡（镇）经管站应当实行村财会人员集体办公制度，以村为单位设置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余额控制总账。  
　　第三十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应当支持村财会人员履行职责，保证财会人员行使工作权利，严禁打击报复财会人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侵占、平调、截留、挪用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农村合作经济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退还，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300元至500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农村合作经济管理机构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处以100元至300元罚款。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农村合作经济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纠正，赔偿经济损失，并对财会人员处以50元至3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农村合作经济管理机构提请县经管站给予注销《会计任用证》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打击报复财会人员，贪污、侵占、挪用、损失浪费集体资产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农村合作经济管理机构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责任人，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并建议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给予撤销职务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　罚款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罚款全额上缴同级财政部门，主要用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按《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应用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